

A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1版）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4.02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8.8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7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安排”。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可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限售期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查询表。《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7月19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上市提示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表填写指南》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网下招股
T-5日 2022年7月2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文件截止（每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截止（每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网下招股
T-4日 2022年7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2年7月22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7月25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2年7月2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T日 2022年7月27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T+1日 2022年7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T+2日 2022年7月29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
T+3日 2022年8月1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8月2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上网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时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19日（T-6日）至2022年7月20日（T-5日），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7月19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推介
2022年7月20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推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应录音录像，投资者需凭有效身份证件真实名片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26日（T-1日）在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7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67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按照网下发行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及数量将在2022年7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7月2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中信建投投资。

2. 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3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3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核算。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7月2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中信建投投资自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跟投事项、战略配售协议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7月2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

6、若配售对象为多类理财产品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应对多类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8）非中国证券业协会诚信计划对象，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⑧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询价价格申报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报告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无法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工大科准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价格申报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公司

不限于公募基金、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公司

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统一经发行人、保荐机构、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文件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启动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工大科准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cs.zsx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报价的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填写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7月1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信息，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认购公告要求的基础信息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即申购公告中网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输入，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1,000万元，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在询价结束后前擅自变更认购价格、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服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公平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报价的有效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拟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高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价格顺序先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未申购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获配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低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价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2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定价时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申报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7月2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7月2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认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将于2022年7